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5)



重新定義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美國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ING Bank N.A.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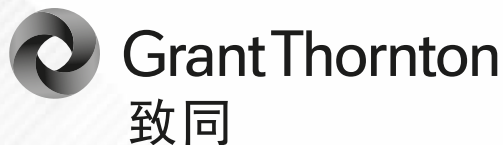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至3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53,708,605	39,423,646
銷售成本		(42,871,336)	(31,869,514)
毛利		10,837,269	7,554,132
其他收入	4	768,588	661,4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69,447)	(1,737,487)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608,650)	(1,180,592)
以股份付款	21	(8,046)	(14,023)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5(a)	17,393	(9,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95)	13,98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	243,532	21,598
稅前溢利	5	7,975,344	5,309,758
稅項	6	(1,239,446)	(923,370)
本期間溢利		6,735,898	4,386,38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70,023	4,343,5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875	42,825
本期間溢利		6,735,898	4,386,388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74.33分	人民幣48.77分
攤薄	8	人民幣72.65分	人民幣47.68分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載於第10至3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溢利	6,735,898	4,386,3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304	7,11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782,202	4,393,506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15,853	4,350,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349	42,8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782,202	4,393,50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載於第10至3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557,951	14,052,943
無形資產	10	12,079,748	10,551,7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45,612	2,123,909
商譽		16,079	16,0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415,142	369,360
於合營公司權益	12	5,559,062	4,435,5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65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00	-
遞延稅項資產		603,654	401,325
		37,388,048	31,972,56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796	47,810
存貨	13	6,505,599	6,027,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9,160,089	33,478,308
可收回所得稅		709	4,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3	36,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1,425	13,414,638
		51,886,651	53,008,1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5,196,713	47,532,529
銀行借款	17	1,323,686	1,296,460
應付所得稅		1,040,353	1,072,958
		47,560,752	49,901,947
流動資產淨值		4,325,899	3,106,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713,947	35,078,8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4,402	164,286
儲備		38,853,910	34,302,76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39,018,312	34,467,0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9,939	343,787
權益總額		39,428,251	34,810,8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5	1,969,522	—
遞延稅項負債		316,174	267,971
		2,285,696	267,971
		41,713,947	35,078,80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載於第10至3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708	6,212,325	164,790	170,420	(138,153)	478,714	17,386,423	24,437,227	249,022	24,686,249
本期間溢利	-	-	-	-	-	-	4,343,563	4,343,563	42,825	4,386,3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7,063	-	-	7,063	55	7,11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63	-	4,343,563	4,350,626	42,880	4,393,5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931	262,933	-	-	-	(76,208)	-	187,656	-	187,65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4,023	-	14,023	-	14,023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273)	273	-	-	-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964,665)	(964,665)	-	(964,66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31	262,933	-	-	-	(62,458)	(964,392)	(762,986)	-	(762,9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3,639	6,475,258	164,790	170,420	(131,090)	416,256	20,765,594	28,024,867	291,902	28,316,7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286	6,641,202	164,790	179,587	(123,575)	381,898	27,058,859	34,467,047	343,787	34,810,8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	-	-	-	-	-	-	(34,313)	(34,313)	(197)	(34,5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64,286	6,641,202	164,790	179,587	(123,575)	381,898	27,024,546	34,432,734	343,590	34,776,324
本期間溢利	-	-	-	-	-	-	6,670,023	6,670,023	65,875	6,735,89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5,830	-	-	45,830	474	46,30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830	-	6,670,023	6,715,853	66,349	6,782,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6	32,284	-	-	-	(9,893)	-	22,507	-	22,50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8,046	-	8,046	-	8,046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1,920)	1,920	-	-	-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2,160,828)	(2,160,828)	-	(2,160,82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6	32,284	-	-	-	(3,767)	(2,158,908)	(2,130,275)	-	(2,130,2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4,402	6,673,486	164,790	179,587	(77,745)	378,131	31,535,661	39,018,312	409,939	39,428,251

載於第10至3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7,975,344	5,309,758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1,057,219	864,4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32,563	6,174,252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936,818)	2,891,954
營運所得現金		7,095,745	9,066,206
已付所得稅		(1,419,331)	(922,22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676,414	8,143,98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298)	(876,223)
增加無形資產	10	(2,140,824)	(1,511,501)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089)	(6,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8	18,53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	18,459	6,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34,010	25,8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860
額外注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12	(880,000)	-
額外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51,077)	(27,592)
已收利息		68,447	47,5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24,324)	(2,310,03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507	187,656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5	1,927,161	-
償還銀行借款		-	(174,375)
已付利息		(49,413)	(54,8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00,255	(41,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4,638	15,045,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2	(63,4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1,425	20,774,43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載於第10至38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1(a)及附註2.1(b)討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的期初結餘所作的過渡性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載列概要為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之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1(a))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78,308	(37,993)	33,440,315
流動資產總值	53,008,183	(37,993)	52,970,190
遞延稅項資產	401,325	3,483	404,8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72,569	3,483	31,976,052
資產淨值	34,810,834	(34,510)	34,776,324
儲備	34,302,761	(34,313)	34,268,44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34,467,047	(34,313)	34,432,7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3,787	(197)	343,590
權益總額	34,810,834	(34,510)	34,776,324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a)及(b)分節。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的調整予以確認。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續)

下表載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非控股股東權益及相關稅務影響之概要：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7,993)
相關稅項	3,4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淨額	(34,510)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	(197)
--	-------

原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投資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投資，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轉撥)，致使公允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可能僅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方會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則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值儲備(非轉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投資出售時，公允值儲備(非轉撥)中累計的金額轉至累計溢利，並不透過損益轉撥。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轉撥)，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嵌入合同的衍生工具中，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反之，對混合工具則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計量類別，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之賬面值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78,308	-	(37,993)	33,440,3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	21,650	-	21,65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 資產(附註)	21,650	(21,650)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毋須不必要之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在並無不必要之成本或工作之情況下可獲得屬合理及可靠之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進行。倘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量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之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於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續)

(ii) 信貸虧損(續)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7,993,000元，導致累計溢利減少人民幣34,313,000元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97,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3,483,000元。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37,99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虧損撥備	37,993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或不能與本期間作比較。
- 下列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釐定。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於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將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工作，則已就該金融工具確認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該準則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該準則列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續)

收益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控制權，且商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為這是無條件對價的時間點，由於在付款到期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時間會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時。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客戶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之資料進行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誠如去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討論，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然而，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貨品控制權，且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乃主要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作出。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691,971	500,643
出售廢料之收益	11,328	16,1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92
外匯匯兌淨收益	-	89,181
租金收入	14,280	12,821
雜項收入	51,009	41,377
	768,588	661,41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917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	53,368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1,691	—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30,68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8,680	527
	51,054	56,812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8,447)	(47,546)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7,393)	9,26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66,241	1,788,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743	117,78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8,046	14,023
	2,633,030	1,920,502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2,871,336	31,869,514
折舊	582,051	439,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115,793	(89,1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400	23,985
無形資產攤銷	594,390	411,775
研發費用	223,479	123,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1,546	10,80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2,143	870,622
— 海外稅項	-	8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4)	(2,481)
	1,390,089	869,038
遞延稅項	(150,643)	54,332
	1,239,446	923,370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2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160,8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4,665,000元)，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派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670,0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3,5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74,042,761股(二零一七年：8,905,566,319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970,514,540	8,882,861,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3,528,221	22,704,779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74,042,761	8,905,566,319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670,0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3,5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81,127,007股(二零一七年：9,110,706,42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974,042,761	8,905,566,319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207,084,246	205,140,101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181,127,007	9,110,706,42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09,6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7,582,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4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淨虧損約人民幣21,5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08,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2,140,8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11,501,000元)之無形資產。

期內，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4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15,000元)之無形資產予以出售，而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418,491	372,709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12)	(4,012)
	415,142	369,36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BELGEE」)增加註冊資本，當中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向BELGEE進一步注資15,350,000白俄羅斯盧布(「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77,000元)及18,018,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60,405,000元)。於完成增資後，BELGEE之註冊資本由97,565,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249,000元)更改為130,933,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731,000元)。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BELGEE之股本權益由31.7%增加至35.4%，故本集團仍能對BELGEE之財務及經營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視為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5,559,062	4,435,530
為：		
非上市投資成本	5,350,000	4,47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24,005	(19,527)
	5,559,062	4,435,530

本集團主要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2,000,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 克」品牌汽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致汽車金融之註冊資本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向吉致汽車金融按彼等現有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8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領克投資		吉致汽車金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879,377	6,666,672	400,334	347,162
流動資產	6,078,647	5,339,868	15,306,699	10,053,066
流動負債	(4,950,198)	(4,576,894)	(13,596,720)	(9,480,666)
非流動負債	(236,317)	-	-	-
資產淨值	7,771,509	7,429,646	2,110,313	919,562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623	743,202	1,157,707	514,63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12,243,846)	(8,293,77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

	領克投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58,921		571,607		158,090
本期間溢利	341,863		90,751		26,99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41,863		90,751		26,998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	

以上本期間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74,160)	(3,864)	(2,898)
利息收入	3,452	563,353	154,764
利息開支	(15)	(240,237)	(31,885)
所得稅開支	(109,692)	(30,250)	(8,99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領克投資		吉致汽車金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7,771,509	7,429,646	2,110,313	919,56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50%	50%	80%	8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885,755	3,714,823	1,688,250	735,6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 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870,812	3,699,880	1,688,250	735,650

13.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297,177	1,317,330
在製品	468,179	382,784
製成品	4,740,243	4,327,198
	6,505,599	6,027,3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46,176	377,966
— 聯營公司		371,143	271,002
— 一間合營公司		38,587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18,484	51,733
應收票據	(a) (b)	1,274,390 23,509,655	700,701 28,790,926
		24,784,045	29,491,62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523,776	129,08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375	847,09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29,151	976,17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357,586	600,692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7,638	1,877,788
		374,551	208,595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4,358,926 17,118	3,663,248 323,433
		4,376,044	3,986,681
		29,160,089	33,478,30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72,197	167,875
61至90日	71,980	7,689
超過90日	247,293	67,476
	691,470	243,040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1,370	102,041
61至90日	137,905	84,174
91至365日	154,949	155,309
超過365日	48,696	116,137
	582,920	457,661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27,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期間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1,927,161
匯兌差額	40,670
利息支出	1,691
<hr/>	
於期末	1,969,5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8,666,182	26,848,633
– 聯營公司		68,730	1,252,22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76,326	2,492,942
		29,711,238	30,593,802
應付票據	(a)	234,890	1,045,043
	(b)		
		29,946,128	31,638,845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3,924,683	7,980,48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43,458	3,992
		3,968,141	7,984,472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3,836,012	3,379,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11,033	1,074,740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516,031	908,96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21,420	104,388
應付股息		2,165,124	–
其他預提費用		2,512,875	2,430,232
		15,230,636	15,882,298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19,949	9,4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1,974
		15,250,585	15,893,684
		45,196,713	47,532,5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5,193,825	27,331,331
61至90日	2,646,672	1,849,868
超過90日	1,870,741	1,412,603
	29,711,238	30,593,802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0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43,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23,686	1,296,4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5%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82,861,540	162,70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7,653,000	1,5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970,514,540	164,286
	7,031,000	1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77,545,540	164,40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583	4,483,013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293,436	—
	2,706,019	4,483,0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浙江發動機」，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愛信精機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配件的製造及銷售。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浙江發動機及愛信AW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3,590,000元)，將由浙江發動機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40,154,000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浙江發動機提名，而另外三名由愛信AW提名。若干主要公司事宜需要合資公司全體董事的一致議決。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10,614	7,174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361	20,435
— 五年後	—	110
	23,975	27,719

租約經洽商後，初步期間二至十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至十年)內租金不變，並可選擇在重新洽商所有條款後重續該等租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8,803	7,021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437	23,849
— 五年後	15,741	17,840
	46,981	48,710
廠房及機械		
— 一年內	4,001	4,001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004	16,004
— 五年後	15,004	17,004
	35,009	37,009
	81,990	85,719

租約經洽商後，初步期間五至十四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至十四年)內租金不變。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就該計劃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58,7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78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7,500,000	-	(200,000)	-	37,3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4,750,000	-	(620,000)	-	14,130,000
			60,750,000	-	(820,000)	-	59,93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59,477,000	-	(5,561,000)	(125,000)	153,791,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4,710,000	-	-	(500,000)	4,21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6,450,000	-	(100,000)	(400,000)	5,95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8,820,000	-	(550,000)	-	8,27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800,000	-	-	-	800,000
			180,257,000	-	(6,211,000)	(1,025,000)	173,021,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11,450,000	-	-	-	11,45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2.22	5,500,000	-	-	-	5,500,000
			16,950,000	-	-	-	16,950,000
			257,957,000	-	(7,031,000)	(1,025,000)	249,901,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7,700,000	-	(200,000)	-	37,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5,500,000	-	(750,000)	-	14,750,000
			61,700,000	-	(950,000)	-	60,75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224,505,000	-	(46,315,000)	(175,000)	178,015,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1,780,000	-	-	-	11,78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250,000	-	(200,000)	-	7,05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4,400,000	-	(830,000)	-	13,57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1,000,000	-	-	-	1,000,000
			258,935,000	-	(47,345,000)	(175,000)	211,415,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20,300,000	-	(3,425,000)	-	16,875,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2.22	-	5,500,000	-	-	5,500,000
			20,300,000	5,500,000	(3,425,000)	-	22,375,000
			340,935,000	5,500,000	(51,720,000)	(175,000)	294,54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開支共人民幣8,0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23,000元)，而股份付款開支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4,331,475	13,846,54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82,393	71,719
	購買整車	14,978,160	14,107,084
	已支付分包費	9,960	31,188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93,047	83,592
深圳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33,752	—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37,610	—
亞歐汽車製造(台州)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 相關零部件	98,528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32,612,847	22,418,354
	銷售整車成套件(電動車)	174,334	384,24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88,973	56,888
	購買整車	33,441,168	24,211,266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19,176	68,329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32,476	25,210
	購買汽車零部件	8,263,981	7,341,282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	294,908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1,475,309	859,761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9,327	12,596
聯營公司			
BELGEE	銷售汽車零部件	67,179	—
合營公司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 相關零部件	101,73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方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由於到期日屬短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DMA目標公司」)、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大江東目標公司」)及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貴陽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三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江東目標公司、貴陽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0,620,000元、人民幣1,074,309,000元及人民幣1,169,399,000元。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2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整體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表現繼續超出管理層預期。儘管中國乘用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期內本集團的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仍錄得強勁的銷售表現。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資料」)，期內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總銷量錄得溫和按年增長率3.4%，而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同期的按年增長率則為4.6%。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依然保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總銷量按年增長44%至757,931部。在出口方面，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多新產品至出口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按年亦大幅回升126%至8,699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共銷售了766,630部汽車(包括由領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按年增長44%。期內總收益(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的收益)上升36%至人民幣53,7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上升54%至人民幣6,670,000,000元。由於產品組合(即高利潤車型佔比較高)及經濟規模有所提升，故此期內的毛利率進一步上升。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31%，與收益的升幅一致。期內行政開支增加35%，主要由於過往數年對研發作出的重大投資導致攤銷成本增加所

致。連同期內來自領克合營公司的額外溢利貢獻，純利增長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長為快。每股攤薄盈利上升52%至人民幣72.65分。

財務資源

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七年年底增加20%至人民幣16,170,000,000元，而其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億美元3.625%債券(「債券」))較同期增加154%至人民幣3,290,000,000元。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總借款)相比六個月前的淨現金水平人民幣12,150,0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2,880,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23,270,000,000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汽車製造

受市場對本集團現有之轎車、跨界車車型及SUV車型的需 求持續殷切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合共銷售766,630部汽車(包括由領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按年上升44%。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之新車型集中於該年下半年推出，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並無新產品，惟仍然錄得上述的可觀銷量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國內銷量按年增長44%至757,931部(包括由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根據中國汽協資料，相比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之銷量僅按年增長4.6%，本集團的表現更為突出。根據同一機構刊發的數據，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增加至6.4%。出口銷量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顯著上升126%至8,699部，此乃由於成功推出更多新產品至出口市場以及部分主要出口市場宏觀經濟環境改善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仍然僅佔本集團總銷量1.1%，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0.7%及二零一三年則高於20%。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吉利博越」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銷量達到127,088部，按年增長9%，佔本集團期內總銷量的17%。本集團的「帝豪」系列轎車(包括「新帝豪」及其新能源汽車版本)亦為整體銷量的主要來源。「帝豪」系列轎車的銷量合共為115,408部，按年減少2%，於期內佔本集團整體銷量的15%。

於過去數年推出兩款非常成功的中型SUV車型(即「吉利博越」及「遠景SUV」)後，本集團過去一年推出數款全新的緊湊型SUV車型如「遠景X3」、「遠景S1」、「遠景X1」，藉以持續豐富其於SUV分類市場的產品投放。此外，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會推出兩款全新的SUV車型，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SUV分類市場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SUV車型(包括「吉利博越」、「遠景SUV」、「遠景X3」、「遠景S1」及「遠景X1」)的總銷量為318,949部，按年增長78%，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銷量的42%。同期，跨界車車型「帝豪GS」及其新能源汽車版本的銷量合共為84,484部，按年增長45%。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多款全新定價較低的緊湊型SUV，加上售價較高的領克品牌汽車沒有加入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維持相若水平。

過去數年，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使其可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目前均以「吉利」品牌及「領克」品牌(透過領克合營公司的獨立銷售渠道)出售，以不同的分類市場為目標客戶。「吉利」品牌為本集團的主流大眾市場品牌，而「領克」則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的合營品牌，以全球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及領克合營公司分別於中國設有940家及130家經銷商。

新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本集團新產品投放重點。本集團推出全新車型「博瑞GE」(只設有新能源版本：包括輕度混合動力汽車版本(「輕度混合動力汽車」)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版本)。跨界電動車(「電動車」)車型「帝豪GSe」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中國市場。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領克合營公司推出其第二款車型：名為「領克02」的跨界車。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本集團計劃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車新車型的投放。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亦計劃通過推出其首款多用途汽車(「多用途汽車」)進駐中國高端多用途汽車市場。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計劃，以下新車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市場：

「吉利」品牌：

- 「博越」系列的一款新版中型SUV；
- 一款全新A0級SUV，以補充本集團現有的SUV車型組合；
- 一款具有良好燃油效率的全新A級轎車；
- 兩款純電動汽車車型；
- 本集團首款多用途汽車車型；
- 現有主要車型的升級版；及
- 主要現有車型之新能源版本車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領克」品牌：

- 「領克03」；及
- 「領克01」、「領克02」及「領克03」之「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車型。

隨著更多新能源汽車車型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及預期中國政府將頒佈更多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之政策，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於我們總銷量的佔比將會大幅增加。

新能源汽車戰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並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藍色吉利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該行動旨在確保本集團總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達到高達90%來自新能源汽車的目標。

擴大新能源汽車產品投放將會是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重心所在，於此期間，本集團將為所有主要產品線增添新能源汽車版本。迄今，博瑞（即「博瑞GE」）及帝豪GS跨界車（即「帝豪GSe」）的新能源汽車版本均已推出中國市場。兩者均獲市場熱烈回響，彼等的銷售表現遠超管理層原本的預期。

自本集團首款電動車車型「帝豪EV」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商業市場起，「帝豪EV」在過去數年一直為中國最暢銷的大型電動車車型之一。本集團旗下電動車的質素及表現已於中國取得高度的客戶認可。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本集團計劃推出兩款電動車車型，並將進一步加快推出其大部分車型系列的新能源汽車版本。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達成「藍色吉利行動」下的遠大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出合共14,362部新能源汽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71%。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本集團與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組成並擁有80%權益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運。設於上海的吉致

汽車金融的核心業務乃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用戶提供零售融資，主要支持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包括：「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受惠於本集團銷量的大幅增長及零售融資業務的增長，吉致汽車金融的汽車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底增長4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340,000,000元。憑藉因加強銷售管理及有效的風險控制而導致穩健的利率息差及極低的違約率，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達到良好營利表現，期內純利按年增長236%至人民幣90,750,000元。

儘管來自商業銀行及財務租賃公司等其他財務機構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中國在去槓桿及流動資金管理過程中產生的挑戰限制了吉致汽車金融增加其貸款規模的空間，然而吉致汽車金融仍朝向達成其二零一八年的年度目標穩步邁進。

為支持吉致汽車金融的汽車融資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初，吉致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其於吉致汽車金融的持股比例貢獻80%（或人民幣880,000,000元）的新注資。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間接合營公司（餘下20%權益由我們的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持有，而30%則由吉利控股擁有大多數權益的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的附屬公司持有）。成立領克合營公司乃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促進高端乘用車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作為設計及製造能力首屈一指的全球品牌，領克合營公司通過提供乘用車及出行服務以針對全球高端出行市場為目標。領克合營公司的創新業務模式以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及授權領克合營公司使用的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平台所開發的新車型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領克合營公司首款車型名為「領克01」，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領克合營公司總銷量為46,252部，全部均由「領克01」最初逐步上升所貢獻，銷情超乎管理層的預期。受領克品牌獲得的熱烈反應所鼓舞，領克合營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推出另外兩款新車型：「領克02」及「領克03」。儘管是首六個月完整營運及初期產能受限，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錄得人民幣341,860,000元的純利。鑒於中國消費者目前仍偏好由實體經銷商提供銷售及服務，領克合營公司迄今於中國已設立由逾130間店舖組成的經銷商網絡。

出口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8,699部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126%，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1.1%。出口銷售表現改善的主因為本集團推出更多新產品至出口市場，以及本集團位於東歐、中東及南美的部分出口市場的經濟逐步復甦所致。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量計，「吉利博越」及「金剛」為本集團最暢銷的出口車型。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吉利博越」及「金剛」的總出口銷量達6,318部，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7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經24名銷售代理及297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至24個國家。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位於東歐、中東及南美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約製造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分外銷車型。

收購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杭州吉利大江東」)、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貴州吉利貴陽」)及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潤DMA」)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同意分別以人民幣930,620,464.36元、人民幣1,074,308,970.43元及人民幣1,169,398,629.60元向其母公司吉利控股旗下的三間集團公司收購杭州吉利大江東、貴州吉利貴陽及寧波吉潤DMA的全部註冊股本。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杭州吉利大江東、貴州吉利貴陽及寧波吉潤DMA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估值溢價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充產能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的汽車需求以及提高本集團生產中高端電動汽車、轎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多用途汽車之技術的良機。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及投產後，於該等廠房生產的新車型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力及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之一。目前預期貴州吉利貴陽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投產，而杭州吉利大江東及寧波吉潤DMA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投產。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杭州吉利大江東、貴州吉利貴陽及寧波吉潤DMA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3.625%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按年利率3.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債券(「債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57,179
一般企業用途	9,227
總計	66,406

就動力總成系統業務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浙江發動機」，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愛信精機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259))的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配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合資公司將由浙江發動機及愛信AW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3,590,000元)，將由浙江發動機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40,154,000元)。

成立合資公司將藉助訂約雙方於中國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配件製造方面的優勢、資源及專業技術，從而確保未來對本集團的穩定產品供應，以迎合本集團產品組合對先進且高效益的變速器日益殷切之需求，以及應對日益嚴格的燃油消耗標準之監管要求。於本報告日期，合資公司仍然在辦理中國商業登記之相關法定手續。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市場明顯放緩，其中，以過去數年增長最快的SUV市場最為明顯。SUV於中國的需求由過去數年的超高速增长轉至二零一八年中的負增長。然而，期內轎車市場維持個位數字的相對穩定增長。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去年相應期間的高銷量基數及二零一八年初取消節能汽車購置稅補貼相信為需求放緩的主因。另外，近期的中美貿易糾紛帶來額外不穩定性，自二零一八年中以來為中國乘用車市場增添進一步壓力，或會導致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繼續放緩。長遠而言，隨著傳統汽車轉型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網聯汽車，加上逐漸放寬中國汽車業的外商投資，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將會繼續加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正面因素而言，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層能力已大幅提升：品牌形象、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滿意度改善，而技術與創新的戰略轉型亦取得成功，這趨勢從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熱烈市場反應、中國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中均得到了印證。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令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以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

本集團已通過於不同分類市場(包括轎車、SUV及跨界車)增加優質產品投放來拓展產品組合，從而提高銷量、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本集團亦計劃推出其首款MPV車型，應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推出更多全新的SUV車型，使本集團SUV車型覆蓋中國全部主要SUV分類市場。二零一八年迄今為止，本集團的表現超乎管理層原本的預期。儘管同期中國市場普遍較為疲弱，本集團推出的所有新產品皆廣受市場歡迎，而現有產品繼續銷情良好。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七年的5%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6.4%，使得本集團成為中國第三大乘用車生產商，銷量僅次於大眾汽車及通用汽車。鑒於更為豐富的全新產品儲備，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便於不久將來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透過在研發方面的重大努力和投放資源，以及過去數年與沃爾沃汽車的持續技術合作，本集團正按計劃成為汽車業內最具創新力的公司之一，為客戶提供更高智能、更節能、更安全及全面互聯互通的智能汽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智駕科技平台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吉客客戶介面平台(GKUI)，加上該等技術於產品中的廣泛應用，均將有助本集團應對汽車業巨大的技術轉變及顧客需要。在新能源汽車方面，於本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為其大部分主要產品線增添新能源版本車型，以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比例。

此外，本集團即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全新「領克」品牌推出基於CMA(為吉利控股與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開發的另外兩款全新車型，可望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領克」品牌(其講求「人性化」、「開放平台」及「全面互聯互通」等關鍵品牌概念)是本集團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必將讓本集團拓展至全球市場內的高端汽車分類市場。

儘管中國及美國最近因貿易摩擦出現不確定性、人民幣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兌美元貶值及中國乘用車市場需求增長放緩，過去數年本集團適時轉型，應已讓本集團作好充分準備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並不依賴進口組件及出口銷售，故此目前貿易糾紛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應該微不足道。

鑒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錄得強勁的銷售表現，而且市場對本年度餘下期間即將推出的新款車型反應良好，本集團管理團隊極有信心完成並相信有望超越二零一八年的全年銷量目標1,580,000部。本集團正朝目標穩步邁進，力爭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達到200萬部總銷量的目標，成為在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國際汽車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撥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9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703.1萬股新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期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近期採取較為慎重的方針以控制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但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出口業務愈趨頻繁，本集團將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於期內亦因以美元計值的計息借款及應付債券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以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億美元3.625%債券(「債券」)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債券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3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億元)，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貨幣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值。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7,500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組合。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均可獲授認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448,000	—	44.16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50,000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3)	—	0.04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悦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2)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4)	—	0.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4)	—	0.003
安慶衡先生	個人	630,000 (附註4)	—	0.007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964,44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6%。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楊健先生	9,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李東輝先生	3,500,000	23.3.2012	23.3.2012 – 22.3.2022	4.07
桂生悦先生	11,5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桂生悦先生	6,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安聰慧先生	4,7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洪少倫先生	11,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洪少倫先生	5,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魏梅女士	9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魏梅女士	5,000,000	23.3.2012	23.3.2012 – 22.3.2022	4.07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李卓然先生	1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李卓然先生	25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楊守雄先生	1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楊守雄先生	25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安慶衡先生	63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汪洋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59,93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原認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已取代原認股權計劃。在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原認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且不可再根據原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認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189,971,000份認股權且該等認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4,331,475	13,846,54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82,393	71,719
	購買整車	14,978,160	14,107,084
	已支付分包費	9,960	31,188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93,047	83,592
深圳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33,752	—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37,610	—
亞歐汽車製造(台州)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零部件	98,52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附註(a)及(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銷售整車成套件(電動車)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購買整車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32,612,847 174,334 88,973 33,441,168 119,176	22,418,354 384,242 56,888 24,211,266 68,329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購買汽車零部件	32,476 8,263,981	25,210 7,341,282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	294,908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1,475,309	859,761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9,327	12,596
聯營公司			
BELGEE	銷售汽車零部件	67,179	-
合營公司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零部件	101,73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方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附有控股股東契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理人」，作為銀團協調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美元為期兩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將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代理人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9.37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361,000	44.16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000 2,636,705,000	0.001 29.37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8.87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i)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8.32%權益；及(ii)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